盐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行为的联动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建设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本细则是对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各类信息进行评价，目前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建设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具有园林绿化施工、养护服务等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其他资质企业的评价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开展。

## 凡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每项资质对应一个信用评价分，即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资质以及具有园林绿化施工、养护服务等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的建筑业企业，分别拥有各项资质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公开本市各类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建设盐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用信息归集、核查、异议处理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应用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由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3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其中，企业基本分满分70分，主要考核企业基础能力；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考核企业获得的奖项、荣誉、参加公益活动等优良行为；不良行为扣分不设上限，评价内容为企业因违法、违规、违约等形成的失信信息。具体评价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 第三章 信息录入和归集

##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参评企业通过盐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自主填报。参评企业应作出信用承诺，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参评企业填报信息不实或者隐瞒真实信息的，均可以向该信息所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反映。

## 按照“谁查处、谁认定、谁归集”的原则，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国家住建部和江苏省住建厅直接查处并通报的企业不良信息，由盐城市住建局负责归集。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和运用

## 根据信息录入和归集情况，“盐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自动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并根据得分将企业信用分为A、B、C、D四个等级，90分（含）及以上为A级，80分（含）-90分为B级，75分（含）-80分为C级，75分以下为D级。

##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6个月为1个评价周期，每个周期公布1次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至少包括企业名称、评价得分、评价等级等内容。

## 评价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内容与证据。公示结束、异议处理后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公布时间一般不迟于周期次月第15日。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为实际使用周期，评价结果由平台归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可在企业电子信用手册中显示。

## 信用等级A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关激励。信用等级B级企业以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抽检率的日常监督检查。信用等级C级企业，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必要时要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信用等级D级企业，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根据相关规定限制享受相关便利，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 企业在填报信息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其填报的相关信息项目不得分，该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在当期信用评价中按该项目分值倒扣2倍分数。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故意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或者瞒报信用信息，以及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本细则由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月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盐城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盐住建科〔2020〕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盐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2.盐城市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3.盐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4.盐城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5.盐城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附件1:

盐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

评价计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满分100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0分）

凡具有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即计取69分，企业按要求成立党组织得1分。

二、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

建筑业企业优良行为加分由企业自行录入“盐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保持及时更新，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生效。

（一）优良行为是指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相关表彰、表扬、通报等，以正式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起始日期，以计分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终止日期，企业在盐城市范围以外获得的不在加分统计范围,满分30分。

（二）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三）奖项类别仅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项目，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四）各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QC成果、绿色施工累计加分最高为5分。

（五）参与联合体投标试点项目施工累计加分最高为1分，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累计加分最高为2分。

（六）作为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得分按50%计，有效期不变。

 计分标准

**（一）表彰类**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鲁班奖 | 3 | 36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3 | 36个月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国家优质工程 | 3 | 36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全国建筑装饰奖 | 2 | 24个月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 中国安装之星 | 2 | 24个月 | 中国安装协会 |
|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 2 | 24个月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国家级工法 | 2 | 24个月 | 住建部 |
|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2 | 18个月 | 住建部 |
| 国家级QC成果 | 1 | 12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
| 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 | 2 | 12个月 | 人社部 |
| 扬子杯 | 2 | 24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 | 2 | 24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省标化示范工地 | 1.5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江苏省省级工法 | 1.5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江苏省省级技能大赛(前10名) | 1.5 | 12个月 | 省人社厅、住建厅、总工会 |
| 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1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0.5 | 12个月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省级QC成果（二等成果及以上） | 0.5 | 12个月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工作获得表彰的 | 1 | 12个月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市级政府表彰 | 1 | 12个月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市优质工程奖 | 1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盐城市标化示范工地 | 0.5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盐城市QC成果 | 0.2 | 12个月 | 盐城市建筑业协会 |

**（二）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依据** |
| 配合住建部门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 | 3 | 24个月 | 以相应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 |
| 住建部检查通报表扬 | 2 | 24个月 |
| 配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观摩会 | 1.5 | 12个月 |
| 配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 2 | 12个月 |
| 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 | 1.5 | 12个月 |
| 配合市住建局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 1 | 12个月 |
| 参与联合体投标试点项目施工的 | 0.2 | 12个月 | 中标通知书 |
| 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0.2 | 12个月 | 保险证明 |

三、不良行为扣分

（一）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点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两项，扣分累加计算，不封顶。

（二）扣分项由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采集录入。以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处罚文件、事故通报、约谈通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

（三）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按照扣分标准，在行为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不良行为及时录入系统。省级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的其它行为等由局职能和直属单位负责采集录入。

具体如下：

重点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周期** | **录入部门或单位** |
| 1 |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污染、以及招投标的） | 处罚决定书 | 6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质量、安全、招投标的） | 3 | 12个月 |
| 2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事故通报 | D级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D级 | 24个月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C级 | 24个月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4 | 12个月 |
| 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 约谈记录或告知函 | 省：4市：2县：1 | 12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注：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扣分期以首次计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起计算，到期不再扣分。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期** | **扣分类别** |
| 1 | 未做好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的（含分包工程合同信息归集）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 |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 | 施工现场未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的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人员未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企业（如使用）、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 | 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所登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的80%（含对分包企业人员管理）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8 | 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所登记的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低于70%（含对分包企业项目经理的考勤）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9 | 总包单位未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形成书面报告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批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0 |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1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2 | 施工现场对农民工未进行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完善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3 | 施工企业项目现场未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或虽已安装系统，并未落实数据上传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4 |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该企业信息库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5 | 施工企业未落实相应的考勤管理制度、工资发放清单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6 | 施工企业未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7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8 | 施工企业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户证明）、未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银行签订委托合同）、未提供银行线上发放流水记录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9 | 规定应由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签署的工程建设文件，未签署或由非本人签署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0 | 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但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1 |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信息变更（资质等级、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负责人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2 |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3 | 未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对分包企业管理责任不到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4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工序检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与实物不同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5 | 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6 | 总包单位未对其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7 |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8 |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未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9 | 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0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1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2 | 发现存在使用不合格建筑施工材料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3 |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按建筑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4 | 未制订和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5 | 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未制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6 | 企业和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资料不齐全或未如实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7 | 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对监理企业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8 | 未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9 |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危大工程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0 |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1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2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3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4 | 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5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6 | 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7 |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8 |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仍然使用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9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标准，宿舍内用电线路乱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等危险品，宿舍、办公用房等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0 | 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1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2 | 工地周边未设置连续性临时围挡，未能保证施工现场有效封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3 | 现场堆放的易扬尘的物料、垃圾、裸土等，未采取百分之百覆盖、撒水等防尘措施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4 |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5 |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未硬化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6 | 出入工地的工程车辆未对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7 | 出入工地的渣土车辆未密闭运输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8 |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9 | 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所使用的燃油未达国Ⅱ及以上标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0 | 施工现场不符合标准化要求，未设置围档、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无扬尘控制等措施或场容场貌较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1 |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未落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3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4 |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控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到位，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指令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5 | 施工现场因违规或野蛮施工，发生有责投诉，情况属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6 |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67 | 超过投诉时效，仍然进行投诉、质疑、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在未取得新的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内容仍然投诉，或者违反规定进行投诉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68 | 企业一年内2次及以上在全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69 |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0 |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1 | 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2 |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额外签约条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3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4 | 投标文件中有其他与事实不符虚假承诺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75 | 智慧工地建设未按照创建目标进行全覆盖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6 | 智慧工地落实不到位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注：以上不良行为事项已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不再另行扣分。

附件2

盐城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市政工程信用评价满分100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0分）

凡具有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市政企业即计取69分，企业按要求成立党组织的计取1分。

二、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

建筑业企业优良行为加分由企业自行录入“盐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保持及时更新，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生效。

（一）优良行为是指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市政工程建设活动，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相关表彰、表扬、通报等，以正式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起始日期，以计分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终止日期，企业在盐城市范围以外获得的不在加分统计范围,满分30分。

（二）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奖项，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

（三）奖项类别仅指市政工程（指市政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工程），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四）各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QC成果、累计加分最高为5分。

计分标准

（一）表彰类奖项（市政行业）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鲁班奖 | 6 | 48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6 | 48个月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国家优质工程 | 6 | 48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国家级QC成果 | 3 | 12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 扬子杯 | 4 | 36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市优质工程奖 | 3 | 24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省标化示范工地 | 3 | 36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盐城市标化示范工地 | 2 | 24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江苏省省级工法 | 2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江苏省省级技能大赛(市政类前10名) | 1.5 | 12个月 | 省人社厅、住建厅、总工会 |
| 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1.5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省级QC成果（二等成果及以上） | 1.5 | 12个月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省级优秀会员企业”和优秀会员企业经 | 2 | 24个月 | 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 |
|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工作获得表彰的 | 1.5 | 12个月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市优秀会员企业”和优秀会员企业经理 | 1 | 12个月 | 盐城市市政工程协会 |
| 市级市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 | 1 | 12个月 | 盐城市市政工程协会 |

（二）其他表扬类奖项（市政行业）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配合住建部门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 | 3 | 24个月 | 以相应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 |
| 住建部检查通报表扬 | 2 | 24个月 |
| 配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 2 | 12个月 |
| 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 | 1.5 | 12个月 |
| 配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云观摩会 | 1.5 | 12个月 |
| 配合市住建局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 1 | 12个月 |

三、不良行为扣分

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点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两项，扣分累加计算，不封顶。扣分项由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采集录入。以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处罚文件、事故调查报告、约谈通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按照扣分标准，在行为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不良行为及时录入系统。省级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的其它行为等由局职能和直属单位负责采集录入。

具体如下：

重点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周期** | **录入部门或单位** |
| 1 |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污染、以及招投标的） | 处罚决定书 | 6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质量、安全、招投标的） | 3 | 12个月 |
| 2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事故调查报告 | D级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D级 | 24个月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C级 | 24个月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4 | 12个月 |
| 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 约谈记录或告知函 | 省：4市：2县：1 | 12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注：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扣分期以首次计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起计算，到期不再扣分。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期** | **扣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1 | 未做好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 |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 | 施工现场未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的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人员未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企业（如使用）、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 | 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所登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的80%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8 | 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所登记的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低于70%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9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0 |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该企业信息库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1 | 施工企业未落实相应的考勤管理制度、工资发放清单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2 | 施工企业未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3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4 | 规定应由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签署的工程建设文件，未签署或由非本人签署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5 | 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但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6 |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信息变更（资质等级、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负责人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7 |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8 | 未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对分包企业管理责任不到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9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工序检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与实物不同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0 | 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1 | 总包单位未对其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2 |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3 |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未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4 | 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5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6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7 | 发现存在使用不合格建筑施工材料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8 |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未按建筑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9 | 未制订和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0 | 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未制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1 | 企业和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资料不齐全或未如实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2 | 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对监理企业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3 |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仍然使用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标准，宿舍内用电线路乱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等危险品，宿舍、办公用房等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5 | 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6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7 | 施工现场不符合标准化要求，未设置围档、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无扬尘控制等措施或场容场貌较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8 |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未落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0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1 |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控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到位，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指令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2 | 施工现场因违规或野蛮施工，发生有责投诉，情况属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3 |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4 | 超过投诉时效，仍然进行投诉、质疑、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在未取得新的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内容仍然投诉，或者违反规定进行投诉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5 | 企业一年内2次及以上在全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6 |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7 |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8 | 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9 |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额外签约条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50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51 | 投标文件中有其他与事实不符虚假承诺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注：以上不良行为事项已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不再另行扣分。

附件3:

盐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满分100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0分）

依法取得具有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服务等经营范围工商营业执照的建筑业企业即计取59分，企业按要求成立党组织的计取1分，基本从业能力满分10分。

基本从业能力（10分）

1.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2分）。

（1）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0.25分，最高得1分；具有市政、建筑等专业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0.25分，限1人。该项累计最高得0.5分。

（2）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人得0.15分，最高得0.5分；具有市政、建筑等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得0.15分，限2人。该项累计最高得0.75分。

（3）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技术工人，1人得0.15分，最高得0.75分；具有花卉工、油漆工、水电工、木工等专业技术工人，1人得0.15分，限2人。该项累计最高得0.75分。

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为准，园林系列专业是指如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等。技术工人证书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准，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同一人只能按一个级别计算得分，不得累计。

2.从业人员（2分）：企业在盐城市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得1分，21人—100人得1.5分， 100人及以上得2分。

3.机械装备（2分）：需提供购车凭证、车辆行驶证。

（1）企业拥有自购的洒水车0.2分/辆，最高得0.8分，具有核定载质量8T及以上的另加0.1分/辆，最高得0.2分，该项累计最高得1分；

（2）企业拥有自购的高空作业车、园林治虫车、货车等专业车辆0.1分/辆，最高得0.5分；

（3）企业拥有自购的园林机械0.05分/台，最高得0.5分。

4.在盐固定经营场所得分（2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得1分；自有的提供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产权证原件，面积100平方米（含）以内的得0.25分，100至250平方米（含）的得0.5分，250至500平方米（含）的得0.75分，5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

5.企业在盐苗圃情况（2分）：苗圃面积、承租期限以土地租赁合同记载及租金收据、发票入账凭证为准，并实地核查生产状态。

100亩（含）以下的得0.5分，100至500亩（含）以上的得1分，500至1000亩（含）以上的得1.5分；1000亩（含）以上的得2分，在盐无苗圃不得分。

二、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

建筑业企业优良行为加分由企业自行录入“盐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保持及时更新，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生效。

（一）优良行为是指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相关表彰、表扬、通报等，以正式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为起始日期，以计分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终止日期，企业在盐城市范围以外获得的不在加分统计范围,满分30分。

（二）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三）其他表扬类奖励累计加分最高为10分。

（四）工程奖项类别仅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五）工法、新技术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经由盐城市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表彰项目，各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技术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等，累计加分最高为5分。

（六）作为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得分按50%计，有效期不变。

计分标准

（一）表彰类奖项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 | --- | --- | --- |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6 | 36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 6 | 36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 “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 4 | 36 | 江苏省住建厅 |
| 市优质工程奖 | 3 | 36 | 盐城市住建局 |
|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单位 | 3 | 36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 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单位 | 2 | 24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 盐城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单位 | 1 | 12 | 盐城市场监督管理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 县（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单位 | 0.5 | 12 |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 国家级技能竟赛、展（博）览会获奖 | 3 | 36 | 国家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部门 |
| 省级技能竟赛、展（博）览会获奖 | 2 | 24 |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部门 |
| 市级技能竟赛、展（博）览会获奖 | 1 | 12 |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部门 |
| 国家级工法 | 3 | 36 | 住建部 |
| 江苏省省级工法 | 2 | 24 | 江苏省住建厅 |
| 技术发明专利 | 1 | 36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国家或行业标准 | 3 | 36 | 住建部 |
| 参与地方标准制定 | 2 | 24 | 江苏省住建厅 |

（二）其他表扬类奖项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 3 | 36 | 中共中央 |
| 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2 | 24 | 中共江苏省委 |
| 盐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 1 | 12 | 中共盐城省委 |
| 住建部检查通报表扬 | 3 | 36 | 以文件为依据 |
| 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 | 2 | 24 |
| 市级部门表彰 | 1 | 12 |
| 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援建、技术帮扶、慈善捐款等公益活动并做出贡献经确认的 | 国家1 | 36 | 国家、省、市、县政府部门、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工商联 |
| 省1 | 24 |
| 市1 | 12 |
| 县1 | 12 |

三、不良行为扣分

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点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两项，扣分累加计算，不封顶。扣分项由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采集录入。以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处罚文件、事故通报、约谈通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按照扣分标准，在行为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不良行为及时录入系统。省级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的其它行为等由局职能和直属单位负责采集录入。

具体如下：

重点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周期** | **录入部门或单位** |
| 1 |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污染、以及招投标的） | 处罚决定书 | 6 | 24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质量、安全、招投标的） | 3 | 12 |
| 2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事故调查报告 | 36 | 24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16 | 24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8 | 24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4 | 12 |
| 3 | 受到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 部门文件 | 国家：5省：4市：3县：2 | 12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被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认定不良记录 | 部门文件 | 10 | 12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行贿、索贿行为的 | 部门文件 | 10 | 12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盐城市发生的其他不良行为 | 部门文件 | 2 | 12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注：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扣分期以首次计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起计算，到期不再扣分。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分值** | **期限** | **扣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1 | 未做好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的（含分包工程合同信息归集）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 |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企业（如使用）、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 | 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总包单位未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形成书面报告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批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 | 施工现场对农民工未进行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完善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8 |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该企业信息库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9 | 施工企业未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0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1 | 施工企业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户证明）、未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银行签订委托合同）、未提供银行线上发放流水记录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2 | 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但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3 |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4 | 未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对分包企业管理责任不到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5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工序检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与实物不同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6 | 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7 |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8 |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未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9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0 | 发现存在使用不合格建筑施工材料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1 | 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未制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2 | 企业和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资料不齐全或未如实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3 | 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对监理企业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4 |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仍然使用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5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标准，宿舍内用电线路乱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燃气等危险品，宿舍、办公用房等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6 | 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7 | 施工现场不符合标准化要求，未设置围档、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无扬尘控制等措施或场容场貌较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8 |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未落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0 |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1 |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控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到位，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指令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2 | 施工现场因违规或野蛮施工，发生有责投诉，情况属实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3 |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4 | 超过投诉时效，仍然进行投诉、质疑、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在未取得新的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内容仍然投诉，或者违反规定进行投诉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5 | 企业一年内2次及以上在全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6 |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7 | 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8 |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额外签约条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39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0 | 投标文件中有其他与事实不符虚假承诺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以上不良行为事项已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不再另行扣分。

附件4:

盐城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满分100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0分）

监理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盐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系统内上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人员等完整信息的计取69分，企业按要求成立党组织的计取1分。

二、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优良行为加分由企业自行录入“盐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保持及时更新，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生效。

（一）优良行为是指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相关表彰、表扬、通报等，以正式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起始日期，以计分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终止日期，企业在盐城市范围以外获得的不在加分统计范围，满分30分。

（二）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标化示范工地和优质工程奖不做累计加分。

（三）奖项类别仅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钢结构、机电安装项目，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四）省市级监理技能大赛获奖，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经由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属于该企业员工的获奖。

（五）作为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得分按50%计，有效期不变。

计分标准

（一）监理项目获奖（封顶22分）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鲁班奖 | 3 | 36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工程奖 | 3 | 36个月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3 | 36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2 | 24个月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 | 24个月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 中国安装之星 | 2 | 24个月 | 中国安装协会 |
|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 2 | 24个月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 2 | 24个月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江苏省标化示范工地 | 1.5 | 12个月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江苏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0.5 | 12个月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盐城市优质工程奖 | 1 | 12个月 |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盐城市标化示范工地 | 0.5 | 12个月 |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监理执业表彰（封顶8分）

|  |  |  |  |
| --- | --- | --- | --- |
| **表彰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备注** |
|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 3 | 12个月 | **0.75**分/每项目，最多3分 |
| 省级监理技能大赛获奖 | 1 | 12个月 |  |
| 市级监理技能大赛获奖 | 0.5 | 12个月 |  |
|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工作获得表彰 | 1 | 12个月 |  |

三、不良行为扣分

（一）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点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两项，扣分累加计算，不封顶。

（二）扣分项由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采集录入。以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处罚文件、事故通报、约谈通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

（三）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按照扣分标准，在行为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不良行为及时录入系统。省级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的其它行为等由局职能和直属单位负责采集录入。（注：扣分项目指在盐城市范围内）

具体如下：

重点行为扣分标准

| **序号** | **具体内容** | **监理责任** | **扣分值** | **扣分周期** | **扣分依据** | **录入部门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污染及招投标的） | 监理责任 | 6 | 24个月 | 处罚决定书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招投标的） | 3 | 12个月 |
| 2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监理责任 | D级 | 24个月 | 事故通报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D级 | 24个月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C级 | 24个月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4 | 12个月 |
| 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 监理责任 | 省：4 | 12个月 | 约谈记录或告知函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市：2 | 12个月 |
| 县：1 | 12个月 |

注：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扣分期以首次计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起计算，到期不再扣分。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期** | **扣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1 | 现场未有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复印件（招标项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 | 现场未有工程监理合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 | 未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 | 检查记录 | 0.1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未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归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总监、监理部实名制考勤率不达标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对总包单位拟分包工程内容未审核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 | 对总包、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证书、劳动关系、社保未审核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8 | 对总包、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部人员考勤率不达标未责令整改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9 | 监理规划的编制、审核等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且未严格执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0 |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核等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且未严格执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1 | 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未制成图牌上墙。内容不完整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2 | 中标总监未按要求到岗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总监变更时手续不完整的 | 0.2 |
| 13 | 现场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人员变更时手续不完整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4 | 未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有效版本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监理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0.3 |
| 15 | 监理日记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连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总监对监理日记未及时审阅并签名的 |
| 16 | 项目监理部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7 |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监理月报内容不齐全的 | 0.1 |
| 18 |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情况严重时未及时上报的 | 0.3 |
| 19 | 未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未分别做好书面记录的 | 0.2 |
| 20 | 未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的 | 0.2 |
| 21 |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未按规定报验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的 | 0.3 |
| 22 |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弄虚作假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3 | 未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4 |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未按规范规定进行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5 | 未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6 | 工程变更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未督促审查的 | 0.3 |
| 27 | 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不一致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现场实体观感质量较差的 | 0.3 |
| 28 | 未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未严格执行的 | 0.2 |
| 29 |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1 |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2 |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3 |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 | 0.3 |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上报的 | 0.3 |
| 34 |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未有检查记录的 | 0.2 |
| 35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不一致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监理未履职的 | 0.3 |
| 36 |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的 | 0.2 |
| 37 |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8 | 扬尘管控未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9 | 未按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未常态化使用的 | 0.2 |
| 40 |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1 | 超过投诉时效，仍然进行投诉、质疑、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在未取得新的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内容仍然投诉，或者违反规定进行投诉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2 | 企业一年内2次及以上在全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3 |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4 |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5 | 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6 |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额外签约条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7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48 | 投标文件中有其他与事实不符虚假承诺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注：以上不良行为事项已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不再另行扣分。

附件5:

盐城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计分方法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满分100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分、优良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0分）

凡具有有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依法取得具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等经营范围工商营业执照的勘察设计企业计取69分，企业按要求成立党组织的计取1分。

二、优良行为加分（满分30分）

建筑业企业优良行为加分由企业自行录入“盐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保持及时更新，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生效。

（一）优良行为是指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评价周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奖励、表彰等而形成的信用信息，以正式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为起始日期，以计分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终止日期，企业在盐城市范围以外获得的不在加分统计范围，满分30分。

（二）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以发文日期或证书日期为准。

（三）优秀奖项类别仅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其他奖项及荣誉一律不计。

（四）作为合作、参与单位获得的奖项得分按50%计，有效期不变。

（五）参与联合体投标试点项目勘察、设计累计加分最高1分。

计分标准

综合实力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良行为内容**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1 | 获得住建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荣誉称号或表彰 | 3分/次 | 36个月 | 住建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
| 2 | 获得江苏省住建厅、盐城市政府荣誉称号或表彰 | 2分/次 | 24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盐城市政府 |
| 3 | 获得盐城市住建局、盐城市属县（市、区）政府荣誉称号或表彰 | 1分/次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盐城市属县（市、区）政府 |
| 4 | 承接盐城市年度重大项目（封顶3项） | 0.5分/项 | 12个月 | 盐城市政府 |
| 5 | 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5分/项 | 有效期内 | 具有资质的认证中心 |

科技创新能力

| **序号** | **优良行为内容**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评选单位** |
| --- | --- | --- | --- | --- |
| 1 | 获得住建部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3分/项 | 36个月 | 住建部 |
| 2 | 获得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创新发展奖、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 | 2分/项 | 24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3 | 完成住建部课题研究 | 3分/项 | 36个月 | 住建部 |
| 4 | 完成江苏省住建厅课题研究 | 2分/项 | 24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5 | 入选为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及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专家库成员（封顶3人） | 0.5分/人 | / | 江苏省住建厅 |
| 6 | 入选为盐城市住建局勘察设计行业及相关建设工程专家库成员（封顶3人） | 0.3分/人 | / | 盐城市住建局 |
| 7 | 勘察企业土工试验通过计量认证 | 1分/项 | /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8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3分/项 | 有效期内 | 江苏省科技厅等 |
| 9 | 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2分/项 | 有效期内 | 盐城市科技局等 |
| 10 | 设立设计院士（大师）工程室或博士后工作站 | 3分/项 | / |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
| 11 | 获得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 2分/项 | / | 江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 12 | 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3分/人 | / | 住建部 |
| 13 | 获得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2分/人 | / | 江苏省住建厅、人社厅 |
| 14 | 入选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 | 2分/人 | / | 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建厅 |
| 15 | 有国家专利创新成果 | 0.5分/项 | 36个月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优秀奖项表彰

| **序号** | **优良行为内容** | **得分值** | **有效期** | **表彰单位** |
| --- | --- | --- | --- | --- |
| 1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 | 3分/项 | 36个月 |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 2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江苏省紫金奖金奖 | 2分/项 | 24个月 |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江苏省住建厅 |
| 3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江苏省紫金奖银奖 | 1分/项 | 12个月 |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江苏省住建厅 |
| 4 | 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江苏省紫金奖铜奖、盐城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盐城市文创比赛金奖 | 0.75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盐城市住建局 |
| 5 | 盐城市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盐城市文创比赛银奖 | 0.5分/项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6 | 盐城市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盐城市文创比赛铜奖 | 0.3分/项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7 | 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前10名） | 1.5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住建厅 |
| 8 | 市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前5名） | 1分/项 | 12个月 | 市总工会、盐城市住建局 |
| 9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 | 0.5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 10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 | 0.3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 11 |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 | 0.2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 12 | 江苏省住建厅检查通报表扬 | 1.5分/项 | 12个月 | 江苏省住建厅 |
| 13 | 盐城市住建局检查通报表扬 | 1分/项 | 12个月 | 盐城市住建局 |
| 14 | 参与联合体投标试点项目勘察、设计的（封顶5项） | 0.2 | 12个月 | 中标通知书 |

三、不良行为扣分

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点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两项，扣分累加计算，不封顶。扣分项由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采集录入。以各部门、单位的行政处罚文件、事故调查报告、约谈通知、检查表（单）等作为扣分依据。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按照扣分标准，在行为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不良行为及时录入系统。省级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的其它行为等由局职能和直属单位负责采集录入。

具体如下：

重点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周期** | **录入部门或单位** |
| 1 | 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以及招投标的） | 处罚决定书 | 6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招投标的） | 3 | 12个月 |
| 2 | 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事故调查报告 | D级 | 24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D级 | 24个月 |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C级 | 24个月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4 | 12个月 |
| 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 约谈记录或告知函 | 省：4市：3县：2 | 12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以上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处罚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扣分期以首次计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起计算，到期不再扣分。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企业一般不良行为要及时采集录入。部、省、市级组织开展的检查行动中发现的企业一般不良行为由局职能和管理单位负责采集录入，每次录入后将在下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更新时一并计入，有效期6个月。一般不良行为每一项扣2分，均为对企业某个专业活动产生的不良行为进行扣分，以检查表（单）等为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扣分期** | **扣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1 | 未做好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 | 经查发现项目投标人员与实际勘察、设计人员不一致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3 | 市外勘察企业在盐土工试验室未通过验收完成试验任务或通过验收但超越核定项目范围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4 |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5 | 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6 | 未根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7 | 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员签署不全或存在代签字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8 | 私刻施工图专用章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9 | 不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参加工程验收，或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0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1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2 | 勘察设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包括勘察设计年报、季报）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3 | 企业在各类专项检查活动中不予以配合，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检查资料等情况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4 | 在勘察设计质量检查中，发现受检项目施工图存在平均违反强条较多，受到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5 | 在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检查中，发现动态核查存在问题未按时整改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6 | 存在人员未经注册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等级和范围执行业务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7 | 存在注册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8 | 存在勘察、设计人员同时受聘于二个及以上单位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19 |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历、资格条件的 | 检查记录 | 0.3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0 | 工程设计项目专业（工种）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资历、资格条件的 | 检查记录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管理部门 |
| 21 | 企业一年内2次及以上在全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22 |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23 | 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24 |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额外签约条件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25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 26 | 投标文件中有其他与事实不符虚假承诺的 | 相关证明资料 | 0.2 | 6个月 | 市、县（市、区）招投标部门 |

注：以上不良行为事项已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不再另行扣分。